试行现代学徒制，准备好了吗

储 殷

近日来，教育部正式启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一事，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对于正在面临“制造业升级”的中国而言，这可能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步骤之一。现代学徒制虽然在德国等制造业强国得到了普遍的推广，也积累了许多可供借鉴的经验，但对于中国的现实而言，要想真正开展现代学徒制，使之适应制造业升级的需求，有一些问题应该予以重视。

其一，实践现代学徒制中的风险承担问题。现代学徒制强调的是“做中学”，这意味着相比于留在校园之中学习，技能不够熟练、安全意识不高的学徒，有遭遇工伤等职业风险的可能性。如何应对这种风险，需要企、教、保险以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细致的制度设计。

其二，学徒的劳工权利保护问题。考虑到在近几年屡屡发生的，部分学校与企业勾结，以实习为名强迫学生低价打工的事件，如果不对学徒的劳工权利进行充分的保护，那么，就有可能出现“血汗学徒工厂”。学徒虽然是在“做中学”，但同时也在“学中做”。与可以用脚投票的劳动者不同，学生由于学校的行政管理，往往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其议价能力、自我保护能力都相对薄弱，因此也必须得到制度上更严格的保护。

其三，学徒的用工管理问题。“学徒”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工人，更不同于普通的“合同工”、“农民工”，如何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将是学徒制成败的关键。如果管理不当，很可能会侵害学生权益；而如果管理成本过高，则又可能会让企业对“学中做”不情不愿。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学生以宿舍、班级为单位的组织性，以及相对于企业内部员工的外部性，管理中的个人冲突极容易发展为群体冲突，有关部门在推广学徒制的过程中，应该制定相应的危机预案。

其四，学徒制的师生关系建构问题。学徒制成败的关键之一，在于师傅与学生之间的个性化的教育过程。在这个过程当中，学生习得了课堂教育中难以获得的不可言传的、具体的知识。很多时候，师傅对于学生已经不再仅仅是技能的传授者，更是职业精神、价值观、人生观上的引路人。在德国这样的保存了大量的传统观念、严谨与服从的精神的社会，学徒制可以在师生严守本分中得到良好的实践，但在父权制快速消解的中国，“师生之间的本分在哪里”却可能是个大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职业技术学院的孩子通常是被应试教育分流出来的群体，他们很可能并不是那么恭顺、老实的孩子。在很长的时间内，我们很难改变这个事实，这意味着中国学徒制的师生关系中，可能会出现更多的叛逆与冲突。

其五，学徒的来源问题。今天，中国职业教育最大的问题其实是人才来源问题。因为目前，大多数上职校的学生，在应试教育下成绩都不太理想，这带来了社会对于职业教育的轻视，家长们也更希望所谓“好孩子”、“聪明孩子”读大学。如果扭转不了这种轻视，学徒制就很难真正收到好苗子。在目前的情况下，为了提高生源质量，或者说更多地培养出守纪、勤奋的熟练工人，学徒制在招生时可以有意识地向农村尤其是中西部农村地区倾斜，贫寒子弟可能会更加珍惜能够改变自己命运的一技之长。

坦率而言，现代学徒制的核心是教学过程当中近距离、高强度的权威与服从，可不幸的是，教学关系中权威关系的瓦解，已经是今天中国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就此而言，现代学徒制可能一开始就要在基础缺失的情况下去推行，但即便如此，我们也仍然要勉力而为，因为每年制造出为数不少高不成低不就的大学生的高等教育，已经到了不改革不行的地步。

官员年龄造假不是小问题

王石川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成员栗智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经查，栗智严重违反纪律，档案造假，向组织隐瞒本人真实年龄；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巨额贿赂；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与他人通奸；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转移、藏匿赃款赃物。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7月6日）

官员年龄造假并非新闻，曾以《中县干部》轰动一时的北大博士冯军旗，在某县挂职两年，担任副乡长、县长助理职务，他谈到，某次与一名科级官员聊天，当问及年龄时，该官员脱口而出：“你问我档案年龄还是真实年龄？”按照档案上的年龄倒推，这名官员9岁就当上了民办教师。（《中国青年报》2011年10月26日）

媒体报道的类似案例不在少数，如一身是假、一路骗官的石家庄市原团市委副书记王亚丽，她除了性别是真的，身份、年龄、履历、档案均被查出造假（《新京报》2010年3月3日）。再比如，山西省河津市原住建局局长薛新民，为了入党、升迁，小学毕业却谎称中专毕业，伪造专科学籍档案，谎报本科学历；篡改档案，11次填报不同的出生日期。（新华网2012年7月15日）

在公共视野中，被查出档案造假或隐瞒真实年龄的官员，似乎多为地市级或县乡级官员，像栗智这种省部级官员并不多见。其原因在于管理混乱且监管不严，官阶较低的官员更易造假；而在官场沉浮和监督过滤中，那些档案造假的官员，很难一路高升——级别越高，所受审核越严，对其档案内容的甄别也就越仔细，一旦发现问题，官员即便仕途不终结，也很难突飞猛进。同时，那些谋求重要位置的官员，面对严格的政审环节，必然权衡个人得失，不敢大肆在档案上做文章。

栗智为何隐瞒真实年龄以及档案造假，尚需权威部门披露更多细节。不过，参照相关案例不难推断出其造假原因，比如牟取私利。仍以上文中的薛新民为例，他需要年龄大时就改大，需要年龄小时就改小，需要工龄提前时就提前，需要学历高时就改高——全部以个人利益为中心，年龄成了橡皮泥。进而言之，年龄改小，可以晚几年退休，多握几年权柄；年龄改小，也容易被选拔，因为有的地方选拔处级官员、厅级官员都设置了一定的年龄硬杠杠。

年龄造假，对于普通公民来说，或许只是道德命题；但对于官员尤其是有一定级别的官员而言，此举首先已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也违反了党纪党规。比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禁止在干部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

遏制官员造假，需加大惩处力度，也需强化审核力度，即不论官员官阶高低，都应严格推敲其档案内容。同时，应看到官员档案造假与有人操弄有关，也与审核不严有关。某地专门出台规定，对审核不严或违反规定认定“三龄两历一身份”（“三龄”指年龄、工龄、党龄；“两历”指学历、工作经历；“一身份”指干部身份）的，追究主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此举就值得叫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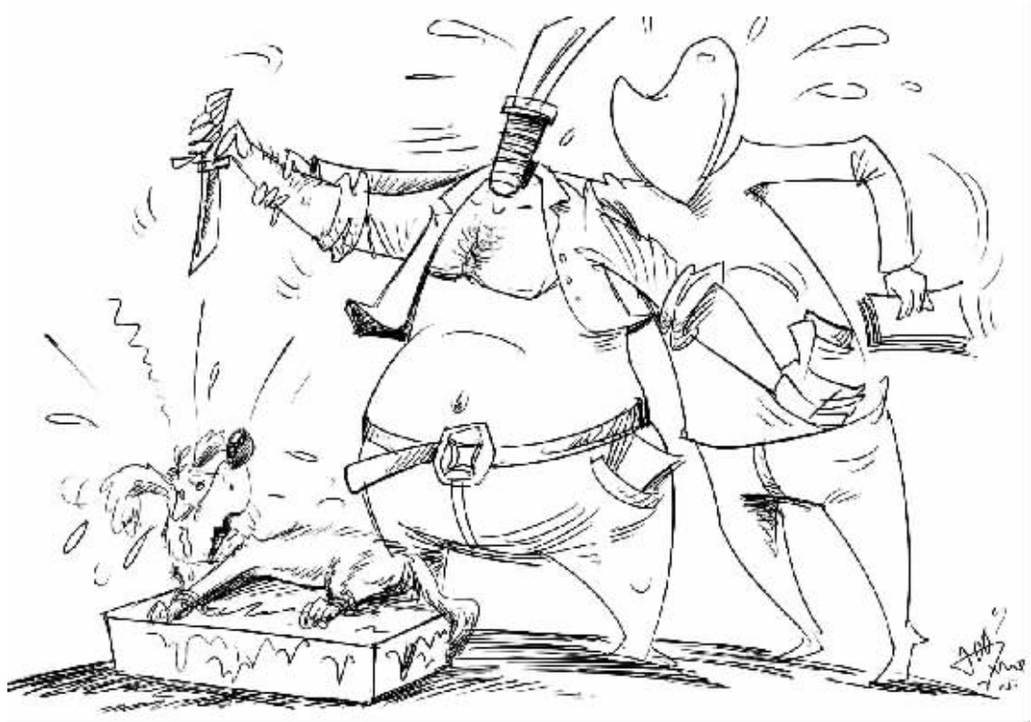

绑 票

在广西玉林，狗贩子已不再和爱心人士直接冲突，但屠狗势头依然有增不减，爱狗人士只能靠购买来拯救那些屠刀下的狗。数日前，爱心人士花费至少50万元，从玉林拯救了1381条狗。（《深圳都市报》7月6日）

漫画：徐 简

给新生代农民工可期的未来

史洪举

近千万外来务工人员在为深圳的发展注入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深圳市总工会曾主持的一项“深圳新生代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显示：深圳新生代农民工大多数没有务农经历，一年也难得回一趟农村，他们渴望城市生活，对未来充满信心。农村回不去，城市又难以融入，不少外来务工群体都存在身份认同危机。（《南方都市报》7月6日）

农民工及新生代农民工是经济发展及城乡一体化的必然产物，他们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因此显然不能沦为被遗忘的一个庞大群体。老一代农民工具有务农经验，在经济不景气或无法务工时可以退守农村，拾回务农老本行；但对没有务农经验且不习惯于农村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而言，无法指望他们重回农村，这个群体的未来和希望，关键在于在保障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基础上，建立公平可靠的社会保障体系。

对新生代农民工“农村回不去，城市难融入”的现状，笔者多少有些了解。我熟识的在外务工的同龄人，很多都是逢春节才回乡一次，待上四五天便匆匆返回城市。有积蓄者或家庭经济基础较好者，多会在县城购买商品房，其待业期间基本上不会从事与农业沾边的工作，并且往往是父母在农村老家定居和务农，新生代农民工在县城居住生活，形成事实上的分离和脱离农村状态。

新生代民工之所以不愿回农村，不仅在于他们中的多数人已经没有务农经验和相关知识，更在于他们习惯了大城市的生活节奏与就业环境。譬如，大城市有很多娱乐场所和公共服务设施，交通便利，生活方便，这都是农村所不具备的，甚至一些偏远农村连网络都不具备，难以把年轻人留住。

撑起新生代农民工的未来，解决其后顾之忧，应着眼全局，顾及长远，保持经济社会有序发展及公平地分享发展成果。首先应确保各项产业的健康运转，并实现低端产业的转型升级，让新生代农民工有业可就。同时，农业机械化及产业化也是不可忽视的方面。医疗、教育、养老、住房方面，则需破除城乡藩篱，向农民工和农民提供公平、可行的社会保障，不能任其在大都市毫无保障地赤膊上阵，还要作为家庭支柱而独自承担留守儿童、老人的教育、养老负担。如果单一个体承担着太多压力，甚至承载着整个家庭的生存、发展，其一旦处于失业状态，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可想而知。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实质，是发展问题及平等地共享发展成果的问题。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为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和牺牲的背景下，还局限于融入城市或回到农村的单一视角，其实是不太公平的做法。有关部门必须统筹考虑，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产业、福利、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兜底保障制度，有效解决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化建设中所遇到的难题，给他们以可期望的未来。

“提速降费”为何被视为鸡肋

李劭强

上半年，在政府连番督促下，三大基础运营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速降费”，但有不少网友吐槽相关举措为“鸡肋”。例如，在漫游费方面，虽然三大运营商先后下调国际漫游费，但对于几乎“零成本”的国内漫游费却一直“按兵不动”；民营宽带的入市被视作宽带资费下降的重要信号，但由于宽带领域的天然垄断特点，民营宽带的入市短期内并不足以真正撼动宽带的价格标准。（中新网7月6日）

虽然“提速降费”已取得一定成绩，三大基础运营商也作出了难得一见的让步，但公众的实际感受并不明显，甚至将这种小打小闹的“提速降费”视为“鸡肋”。于是，分歧开始出现，运营商觉得自己的改革已初见成效，公众应该知足才对；消费者却觉得三大运营商总是藏着掖着，“降费提速”如同牙膏——挤一下，才会出来一点，这到什么时候是个头？

为何各方会有如此不同的感受？除了运营商霸道已久、公众习惯性的焦躁之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即关于“提速降费”的目标和进程没有详细描述，运营商和公众没有同一判断依据——比如，“提速降费”要取得的目标是什么，其实施和兑现阶段有几个；如果这个目标无法实现，谁将承担具体责任？这个目标和进程应该成为三大运营商的改革计划和实施路径，只有有了整体的规划和蓝图，改革才不会跑偏、停滞，才能按照既有规划按部就班地完成。

对于公众来说，这个目标和进程也是一种庄严承诺，它首先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让他们知道哪一步在干什么事情，这样他们就不会因为某个阶段的进展一时不如人意而焦虑、焦躁，因为公众担心的问题可能就是改革下一步将要完善、解决的。这种承诺也是对公众的一种表态，对三大基础运营商的一种自我约束，在告诉公众具体时间表的同时，也提醒运营商，如果这个任务完成不了，就是对工作的不负责任，是对公众利益的不负责任。这种承诺本身就是一种责任意识的体现，公众自然能从中收获一些信心。

这个目标和进程，三大运营商可能已经出台或者他们觉得自己心里有数，但因为信息不对称、披露不充分，公众看到的只是“提速降费”步伐过于缓慢，他们显然没有信心和耐心继续观望、等待，必然变得焦虑和焦躁，甚至觉得所谓改革是在糊弄人。

不同立场的人看待改革的成效，确实会有不同的感受，这时就需要一个明确的标准来帮助公众作出判断，帮助各界达成共识。否则，只能是双方都认为自己的判断是对的，问题出在了对方身上。具体到“提速降费”上，当三大运营商的行为与公众的期待有较大差距，当双方对“提速降费”的成效已经产生巨大分歧时，必须有一个明确目标和具体进程，来辅助、引导公众作出准确和理性的判断。

百姓说话

为消保委的公益诉讼点个赞

吴杭民

7月1日，由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起的一起公益诉讼案正式被法院受理。这起公益诉讼分别以广东欧珀（OPPO）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诉讼理由是这些手机厂商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北京晨报》7月6日）

不试不知道，一试吓一跳。上海消保委一共购买了包括苹果、三星等20款样品，对于在待机情况下“偷跑”流量问题，从中选出10款进行模拟检测。检测人员在对这10款手机开机注册入网并进行120小时的待机试验后发现，即使是在待机状态下，“偷跑”流量的情况也非常明显。而在这10款手机里，“偷跑”流量最多的120小时内共“偷跑”了80MB（兆）流量。按照中国移动每110MB流量加油包收费15元的价格计算，消费者每5天被“偷”掉的流量，价值10.9元，消费者要为每个月“偷跑”的流量额外支付60多元。一台手机几十元，那全国那么多用户，岂不是一笔天文数字？而且，这是在消费者压根儿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任意“掠夺”的。

智能手机上安装的所有软件，使用与否都应该由其拥有者决定，特别是连接互联网等产生费用的服务，更应该征得消费者本人同意。然而，上海市消保委这次对比试验表明，许多智能手机上预装的软件，并没有经过消费者主动启用，就在后台悄悄联网，“偷跑”流量，这对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是一种严重侵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就要拒绝沉默，所以上海消保委这次提起公益诉讼，在法治中国的进程里，我们不禁要为他们点一个赞叫一声好。

即使在市场经济日益繁荣的今天，消费者的权益保护问题还是令人不容乐观，很多大品牌、国外品牌甚至是垄断行业，凭借着“财大气粗”，常常不把消费者权益放在眼里，一旦发生权益纠纷，仅凭消费者个人的力量，根本不足以和这些强势企业抗衡。所以，很多消费者最终不得不忍气吞声，不了了之。

新消法实施以来，中消协与全国有关依法授权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消协组织，积极收集相关案例，研究公益诉讼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探索运用公益诉讼这一维权方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针对“强制实名制购票乘车后遗失车票的消费者另行购票”，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去年年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交诉状，请求判令上海铁路局立即停止该行为，并获得中国消费者协会支持。应该说，这类公益诉讼都为消协组织开展公益诉讼作出了有益探索。

正如中消协有关负责人所说过的，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相信在“依法治国”的框架下，在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努力下，新消法确立的包括公益诉讼等一系列新的保护消费者的制度，一定会发挥作用，消费者权益也一定会得到更好的保护。我们盼着各地消保委不断履行法定职责，坚定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就损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更公益诉讼，使社会公共利益得以维护。

让医托行骗不再成打不死的“小强”

唐 伟

近日，记者在北京西站暗访发现，医托们在这里“组团忽悠”来京就医的患者，他们自制车站工作证、身穿蓝色制服，组团形成连环骗局，骗外地来京就医者到一家名为“百德堂”的中医诊所就诊。同样，北京站、积水潭医院、协和医院、阜外医院、301医院也是医托的重灾区。业内人士揭秘，此种情形已存在近20年。医托跟小医院倒三七分成，患者消费1万元，医托拿走7000元，而这些都是患者的“救命钱”。（《新京报》7月6日）

医托的行骗手法并不高明，无非是扮演“老乡患者”现身说法去忽悠，或假扮医院的导医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误导。如果患者稍具常识并提高防范，这些漏洞百出的骗局极易被识破。若患者病急乱投医，又不了解多少实际信息，就很容易上当受骗。再加上很多患者不知道维权途径并以及如何挽回损失，给医托行骗提供了条件。

客观而言，在对医托的打击上，北上广深等优质医疗资源集中的城市可谓不遗余力，也取得了不俗成效。比如，2014年上海破获了全国最大的医托案；北京一次收网行动就抓获犯罪嫌疑人113人，依法刑事拘留109人，行政拘留1人。然而，根深蒂固的医托行骗如同打不死的小强一样，仍顽固且源源不断地骗取患者的救命钱。

以火车站和名医院作为行骗的主战场，既说明医托现象的泛滥，又足见打击之缺乏张力。打击和惩治只是一个方面，只有提高患者的防骗能力，将上当受骗的机率降至较低点，增加行骗难度并加大惩处力度，“天下无骗”的梦想才会成为现实。

首先，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患者的识骗、防骗能力。医托的手法再高明也有其漏洞，如果患者只认准死理走寻常路，那么任由医托百般劝说也难以奏效。有关部门要让患者掌握医托的一些惯用伎俩，从思想上引起警觉并注意保护自己，进而知道维权的渠道和方式。为此，相关部门应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培训教育的方式提高公众的防范力，从而为社会共治夯实基础。

其次，要建立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制度内的正常流动。医托行骗的主要原因，还在于衔接不畅通造成的体制外循环。在国外，医托现象之所以较少，就在于其有完备的分级诊疗体系，患者要实现从低到高的逐步流转，就得受相应的程序性限制。曾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国内的分级诊疗应当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要实现医疗的跳级就必须有下级医疗机构的证明与推荐。比如，浙江所推行的分级诊疗试点，要求纳入试点的县（市、区）居民在看病就诊时，须首先到当地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很显然，假若这一制度得到普及性落实，那么体外循环的医托就缺少了“用武之地”。

再次，要建立完善的医疗信息。如同野鸡大学带来了招生市场的混乱和大量诈骗一样，如果无法统计并公布所有的山寨医院，那么，公布正规的医疗机构名单不失为可行的办法。产生医托乱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医疗信息的不透明、相关咨询服务的滞后，使得患者缺乏有效的就医导向，在失去判断的依据之下导致上当。假若能有一个权威的网络平台提供完善而详实的医疗信息备查，或由家庭医生或社区医院提供就诊建议，那么患者才能很好地辨别真伪，防患于未然。

机器人杀人？你想多了

张田勘

7月1日，德国大众汽车公司一家工厂发生一起悲剧，一名技术员被机器人“杀死”了。遇难技术员是大众承包商，当时他与一名同事合作安置机器人，但被机器人击中胸部，并被抓起、重重摔在一块金属板上，最终因伤重不治身亡。德国大众发言人海科·希尔威格说，这起事故发生于距法兰克福约100公里的包纳塔尔工厂。

机器人“杀死”人无疑是一个令人震撼的消息，似乎意味着《终结者》所预言的机器人开始崛起并与人类为敌进而战胜人类的故事将成为现实。然而，在事件真相尚未完全调查清楚之前，断言机器人“杀人”似乎言之过早。现有事实表明，德国大众汽车公司的机器人“杀人”悲剧可能只是一起事故，并非机器人有意识地杀人。而且，自动化装备导致的工厂致命事件可追溯至几十年前，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发生过自动化组装生产线伤人的事故。

不过，这起事故还是不可避免地引起人们对机器人是否会与人类为敌从而最终战胜人的重重忧虑。已有很多人提出并表达过这样的忧虑，英国理论物理学家霍金就表示，未来100年内，人工智能将比人类更为聪明，机器人将控制人类。年初，霍金还与特斯拉CEO伊隆·马斯克（Elon Musk）共同发表公开信，认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应受到控制。如果智能机器无法保障安全，人类可能陷入黑暗的未来。

然而，致力于人工智能机器人研究的科学家仍认为，没有必要大惊小怪。人工智能领域的学者、中国科学院院士谭铁牛即表示，当前的人工智能有智能没智慧、有智商没情商、会计算不会算计。要想造出超越人类智能的机器人，人类在科学研究上还有不小的距离。在看得见的未来，人工智能的整体水平还难以超越人类智能，不足以威胁人类的生存。

2014年，研究人员对世界上53个搜索引擎（人工智能）的智商与人的智商进行了测定比较，结果发现，美国的谷歌搜索智商最高，达到26.5，中国的百度智商次之，为23.5，智商最低的是新西兰的搜索引擎SearchNZ，为6。但人的智商是，18岁为97，12岁为84.5，6岁为55.5。因此，即便谷歌的高智商也只能相当人类的幼儿，在智商上，智能机器（人）是难以与人为敌并杀死人类的。

目前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的智商虽赶不上人类，但并不意味着未来不会大幅提高甚至超过人的智商，从而与人较量并战胜人类。其实，这个问题也在于人的智慧。阿西莫夫早在1942年就提出了机器人三法则：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或坐视人类受到伤害；除非违背第一法则，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类的命令；在不违背第一及第二法则下，机器人必须保护自己。

实际上，现在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都是在按这样的原则设计和使用的。例如，对参与工作的机器人，对其设计的一个基本法则比阿西莫夫的机器人三法则还要严格，或可称为第四法则：在工作时，如果机器人发现有人过于靠近它时，需停止工作，以免误伤人。

但是，人类研发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当然需要警惕，也就是要制定类似阿西莫夫的机器人三法则和更严格、更超前的法则，如当机器人出现故障时该如何处置才不至于伤害人。这才是人工智能面临的最大挑战。